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23.74%的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影视文化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长期来看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何素英

李天明

胡劲峰

2016年12月27日